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超刃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彥允、馬均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8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翁志瑋